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8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　第1期）

近期，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我县18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闻喜县河底镇红燕益丰生鲜超市销售的德怡圆欧麦吐司面包（吐司面包）、小米面包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河底镇红燕益丰生鲜超市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闻喜县德怡圆食品厂，生产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的德怡圆欧麦吐司面包（吐司面包）、小米面包，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河底镇红燕益丰生鲜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德怡圆欧麦吐司面包（吐司面包）、小米面包共购进13.4公斤,货值178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河底镇红燕益丰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德怡圆欧麦吐司面包(吐司面包)、小米面包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0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河底镇红燕益丰生鲜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德怡圆食品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德怡圆欧麦吐司面包（吐司面包）、小米面包共生产46.9公斤,货值49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导致该批次德怡圆欧麦吐司面包（吐司面包）、小米面包不合格的原因是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改措施：规范添加剂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培训，全面整改巩固提升。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0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德怡圆食品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所得490元；

（2）罚款3000元；

（3）罚没款共计3490元。

二、闻喜县荣昇购物超市销售的馒头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荣昇购物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的馒头，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荣昇购物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馒头共购进10公斤,货值38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荣昇购物超市在购进该批次馒头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2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荣昇购物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闻喜县东镇东鲁大众名烟名酒店销售的石子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东镇东鲁大众名烟名酒店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陕西蒲城隆腾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5年9月1日的石

子饼，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东镇东鲁大众名烟名酒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石子饼共购进3公斤,货值8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东镇东鲁大众名烟名酒店在购进该批次石子饼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9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东镇东鲁大众名烟名酒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闻喜县倩倩鲜果屋销售的龙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倩倩鲜果屋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0月2日的龙眼，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倩倩鲜果屋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龙眼共购进12公斤,货值312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倩倩鲜果屋（个体工商户）在购进该批次龙眼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7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倩倩鲜果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所得312元；

（2）罚款3000元。

（3）罚没款共计3312元。

五、闻喜县东镇祥晨馍铺销售的花卷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东镇祥晨馍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的花卷，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东镇祥晨馍铺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花卷共生产15公斤,货值66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导致该批次花卷不合格的原因是工作人员在加工生产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改措施：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学习，规范添加剂管理，在食品加工时严格遵守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履行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26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东镇祥晨馍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所得66元；

（2）罚款3000元。

（3）罚没款共计3066元。

六、闻喜县湘满源饭店使用的花生米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湘满源饭店使用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的花生米，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黄曲霉毒素b1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湘满源饭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花生米共购进25公斤,货值23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湘满源饭店在购进该批次花生米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6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湘满源饭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闻喜县凹底镇好又多购物广场销售的爽口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凹底镇好又多购物广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3月1日的爽口菜，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凹底镇好又多购物广场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爽口菜共购进12公斤,货值87元，已销售8.4公斤，库存3.6公斤，库存已没收。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凹底镇好又多购物广场在经销该批次爽口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2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凹底镇好又多购物广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3.6 公斤。

八、闻喜县八达幼儿园使用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八达幼儿园使用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的香蕉，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氟唑菌酰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八达幼儿园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香蕉共购进5.6公斤,货值15.45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八达幼儿园在购进该批次香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2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八达幼儿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

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闻喜县金星购物中心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金星购物中心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2日的姜，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金星购物中心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姜共购进10公斤,货值9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金星购物中心在经销该批次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6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金星购物中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闻喜县友佳生鲜便利超市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友佳生鲜便利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的姜，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噻虫胺、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友佳生鲜便利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姜共购进9公斤,货值108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友佳生鲜便利超市在经销该批次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7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友佳生鲜便利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3日的香蕉，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氟唑菌酰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香蕉共购进1000公斤,货值276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在经销该批次香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9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销售的猕猴桃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猕猴桃，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氯吡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猕猴桃共购进 182 公斤,货值 2400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在经销该批次猕猴桃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9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海惠特超市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闻喜县娟娟水果仓储店销售的猕猴桃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娟娟水果仓储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2日的猕猴桃，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氯吡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娟娟水果仓储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猕猴桃共购进11公斤,货值143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娟娟水果仓储店在经销该批次猕猴桃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9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娟娟水果仓储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所得143元；

（2）罚款3000元。

（3）罚没款共计3143元。

十四、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销售的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的辣椒，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辣椒共购进10公斤,货值9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在经销该批次辣椒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9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销售的甜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的甜椒，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甜椒共购进2.25公斤,货值20.25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在经销该批次甜椒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9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桐城淑辉蔬果粮油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闻喜县星诚螺蛳粉餐饮店使用的小盆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星诚螺蛳粉餐饮店使用的消毒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的小盆，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星诚螺蛳粉餐饮店进行调查。经查，该饭店自行对小盆进行清洗消毒，并在店内使用，未进行对外销售。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导致该批次小碗不合格的原因是小碗清洁不彻底。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严格履行餐具清洗消毒程序，规范餐具清洗消毒工作。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5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星诚螺蛳粉餐饮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十七、闻喜县东镇国辉小四川饭店使用的盘子（复用餐饮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东镇国辉小四川饭店使用的消毒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的盘子（复用餐饮具），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东镇国辉小四川饭店进行调查。经查，该饭店自行对盘子进行清洗消毒，并在店内使用，未进行对外销售。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导致该批次盘子不合格的原因是盘子清洁不彻底。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严格履行餐具清洗消毒程序，规范餐具清洗消毒工作。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18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东镇国辉小四川饭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十八、闻喜县千回自助火锅店使用的西瓜

（一）抽检基本情况

闻喜县千回自助火锅店使用的购进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的西瓜，经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风险控制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闻喜县千回自助火锅店进行调查。经查，该批次西瓜共购进650公斤,货值442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闻喜县千回自助火锅店在购进该批次西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排查隐患，严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3.依法处罚情况

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24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闻喜县千回自助火锅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其原因是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日